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换届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了《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7),经事后审核发现,该公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,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对“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”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:

提名周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411,800股,占公司股本的4.82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更正后:

提名周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411,800股,占公司股本的4.82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日